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歷經二次修正。為持續保障國內寵物健康及與國際接軌，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參考國際(歐盟、日本、美國等)相關規範，因臺灣高溫多溼，黴菌毒素容易污染各種原料，並在收成、加工過程、運輸及儲存過程產生危害，目前歐盟僅對多項黴菌毒素(如：嘔吐毒素、伏馬毒素、玉米赤霉烯酮等)訂定建議標準，本部為求更嚴謹保護寵物食品安全，增訂五種黴菌毒素安全容許量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確保寵物食品安全，參考國際寵物食品有害物質檢測相關文獻報告，修正汞之安全容許量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黃麴毒素含量：指 B1、B2、G1 及 G2 含量總合。 二、ppm：指每公斤所含毫克數。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黃麴毒素含量：指 B1、B2、G1 及 G2 含量總合。 二、ppb：指每公斤所含微克數。 三、ppm：指每公斤所含毫克數。	一、配合第四條修正增訂其他黴菌毒素限量標準，為使含量單位一致為 ppm，爰將第二款 ppb 之用詞定義刪除。 二、現行第三款款次移列為第二款，文字未修正。
第四條 寵物食品之黴菌毒素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黃麴毒素：0.02 ppm。 二、嘔吐毒素： (一) 2ppm(犬用)。 (二) 5ppm(貓用)。 三、伏馬毒素：5 ppm。 四、玉米赤霉烯酮：0.2 ppm 五、赭麴毒素：0.01 ppm。 六、T2 毒素：0.05 ppm(貓用)。	第四條 寵物食品之黃麴毒素含量不得超過 20 ppb。	一、增訂寵物食品除黃麴毒素以外之其他黴菌毒素限量基準，且為使含量單位一致，爰將黃麴毒素含量由 20 ppb 轉換為 0.02 ppm，並移列第一款規範。 二、因應國內寵物數量增加、寵物食品產業規模增加、市面上寵物食品樣態繁多、寵物擬人化及各飼主對寵物食品安全性觀念日益注重，並考量臺灣高溫多溼，黴菌毒素容易污染各種原料並在收成、加工過程、運輸及儲存過程產生危害，經參照國外(歐盟)建議標準，本部亦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評估。為更嚴謹保護寵物食品安全，爰於第二款至第六款，增訂五種黴菌

		毒素安全容許量基準。
第五條 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砷： （一）含有水產動物或藻類及其產品者，於百分之十二含水率時：無機砷 2ppm，總砷 10 ppm。 （二）未含前目產品者：總砷 2ppm。 二、鎘：2ppm。 三、鉛：5ppm。 四、汞：<u>0.3</u>ppm。	第五條 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砷： 1. 含有水產動物或藻類及其產品者，於百分之十二含水率時：無機砷 2ppm，總砷 10 ppm。 2. 未含前目產品者：總砷 2 ppm。 二、鎘：2ppm。 三、鉛：5ppm。 四、汞：0.4ppm。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為確保寵物食品安全，參考國際寵物食品有害物質檢測相關文獻報告，並經專家會議討論，修正第四款所定汞之安全容許量基準。